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近期就中國退休公務員兼職安排的指引，聶梅生女士（「聶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4年10月7日起生效。

聶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想藉此對聶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應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於聶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和組成的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自2014年10月7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閔遠松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黃茂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及朱增進先生。